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編號：07_004

版本：第六版

發行單位：管理部

發行日期：2021/08/01

頁數：12

附件：性騷擾事件申訴書(2019/9/1 起適用)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2019/9/1 起適用)

各單位委員遴選名單

目錄

1. 目的	3
2. 適用範圍.....	3
3. 名詞定義.....	3
4. 作業規範.....	3
5. 例外	7
6. 制定 / 修訂紀錄.....	8
7. 附件	8
附件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2019/9/1 起適用)	9
附件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2019/9/1 起適用)	11
附件三 各單位遴選委員名單	12

1. 目的

為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關係企業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

3. 名詞定義

3.1 所屬人員：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關係企業之受雇者(含其他基於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3.2 求職者：尋求公司提供之工作和職位之人

3.3 受服務環境：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關係企業執行業務作業之環境，如總公司、物流廠、PC 廠、門市...等。

3.4 受服務人員：如門市顧客。

4. 作業規範

4.1 本辦法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4.2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4.2.1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4.2.1.1 指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4.2.1.2 雇主對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4.2.2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4.2.2.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4.2.2.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4.3 本公司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4.4 本公司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課程，相關資訊參閱內部網站。
- 4.5 本公司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532-3252**
申訴專用信箱：**(104052)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5 樓 管理部**
專責處理人員及單位名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sexhara@pxmart.com.tw**
- 4.6 本公司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4.6.1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4.6.2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4.6.3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4.7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4.7.1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如附件一)：
4.7.1.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國籍別、身心障礙別、聯絡電話。
4.7.1.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4.7.1.3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4.7.1.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4.7.1.5 申訴之年月日。

- 4.7.2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 4.7.3 本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 4.8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 4.9 本公司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辦法第 4.2.2 條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4.10 本公司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處理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主任委員由**管理部**最高主管擔任之，並為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副主任委員由**管理部人事主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如均不能視事時，由委員互相推派一位委員代理之。
公司各部室應提供 1 至 2 人名單，並由**管理部**編置遴選名冊(附件三)。
申訴案件發生時，申訴處理委員應立即迅速組成 9 至 11 名委員，除**管理部**最高主管為主任委員外，稽核室主管、法務室主管、人事單位主管亦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則由**管理部**最高主管就前項遴選名冊中圈選；委員會中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4.11 針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4.12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填寫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附件二)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 4.13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 4.14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 4.15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4.15.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4.15.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4.15.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15.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4.16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4.16.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4.16.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4.17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4.18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 4.19 本公司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4.19.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4.19.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4.19.3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4.19.4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4.19.5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4.19.6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19.7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4.19.8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4.19.9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4.20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4.21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由申訴處理委員會依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簽呈會簽當事人部門及管理部，經核決權限主管簽核後公告。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公司〔若為本辦法第 4.2.2 條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4.21.1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機制：

4.21.1.1 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4.21.1.2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4.21.2 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4.22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經「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評議案件成立者：

4.22.1 懲戒內容：

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作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作為懲戒或處理。

4.22.2 懲戒程序：

受評議對象於「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相關懲處決議後，由事發單位以簽呈方式依「核決權限辦法」經權責主管核定。

4.23 本公司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4.24 本公司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5. 例外
無。

6. 制定 / 修訂紀錄

104 年 06 月 16 日管理部制定，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107 年 11 月 01 日稽核室修訂，執行長核定後實施。

108 年 09 月 01 日稽核室修訂，執行長核定後實施。

109 年 03 月 01 日稽核室修訂，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109 年 04 月 06 日稽核室修訂，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110 年 08 月 01 日管理部修訂，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7. 附件

附件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2019/9/1 起適用)。

附件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2019/9/1 起適用)。

附件三 各單位遴選委員名單。

附件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2019/9/1 起適用)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自108年9月1日起適用

申訴案號：_____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公司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聯 <input type="checkbox"/> 善美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弘達 <input type="checkbox"/> 弘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害人姓名		服務或就學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與被申訴人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中(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第2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第25條)					
相 關 證 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專責處理單位管理部或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2.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3. 申訴調查期間：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不予受理：申訴書不合規定，經通知申訴人後，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5. 再申訴：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專責處理單位管理部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6. 調解：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如需協助或輔導，
 - (1) 公司內部：法律協助-法務暨公共事務室，心理輔導-管理部職安管理課關懷專線(02)2532-3252。
 - (2) 外部單位：可直接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或撥打113全國保護專線。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2.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3. 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需填寫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事件若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註：本罪須告訴乃論） (2)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及第16章之1「妨害風化罪」之各罪。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本公司應於申訴書到達性騷擾防治措施專責處理單位稽核室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附件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2019/9/1 起適用)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自108年9月1日起適用

公司別：全聯善美的弘達弘舜其他_____

申訴案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撤回原因					
<p>本人欲撤回於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件					
備註	<p>1. 本案於送達本公司管理部後即予結案。</p> <p>2. 本案係保密案件。</p>				

附件三 各單位遴選委員名單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